

###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3,60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3,234,000,000港元上升11.36%。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銷售稅)上升15.02%，於本年增至約3,4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987,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包括輪胎、藥品及其他)、收費高速公路業務、物業銷售、酒店業務及租金收入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7,0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599,000,000港元下跌約20.3%。本集團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主要得力於以下因素：

- i) 輪胎及藥品銷售額大幅增長；
- ii) 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較去年上升87.72%；
- iii)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上升47.47%，由去年約15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度約233,000,000港元。

惟融資成本與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大幅上升34.37%及664.43%，削弱了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表現。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所得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功完成一項配售，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效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2,0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7,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5,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4,000,000港元，減幅達28.4%。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則由0.267降至0.050。本集團之總借貸1,084,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還款期長達五年，當中99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7,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非港元貸款乃與本集團在有關貨幣國家之業務直接有關。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達1,070,000,000港元，本集團逾90%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過去十二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47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現有設施。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或手頭現金或銀行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分部資料與重要投資分析

####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持有55.22%實益權益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報告板（「OTCBB」）買賣之公司）因中國整體輪胎市場改善，令其二零零二年度經營業績有所回升。該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增長25.0%至人民幣2,6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090,000,000元）。China Enterprises中最活躍之附屬公司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仍為其主要貿易公司，保持中國其中一間最大輪胎生產商之地位，並在毛利上錄得13.6%增長。

於回顧年度，China Enterprises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煙台中策橡膠有限公司（「煙台橡膠」）及山東中策合成纖維有限公司（「山東合成纖維」），並確認該等出售之已變現收益人民幣20,100,000元。

China Enterprises之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62,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35,400,000元），包括隨附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期權公平值下跌所引致之虧損，China Enterprises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收購辰達永安起攤佔該公司之虧損，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知會China Enterprises，表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紐約交易所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申請將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除牌及取消在紐約交易所之登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另一方面，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以CSHEF之股份代號在OTCBB買賣。

### **Australia Net.Com Limited**

Australia Net.Com Limited之董事於本年度繼續發掘策略投資機會，以期為公司注入新動力。惜董事會未能物色到切合董事會對該公司日後發展路向之投資項目。

###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東方紅」)**

東方紅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8,000,000港元。虧損乃經濟表現疲弱拖累本地銷售所致。

雖然於二零零二年底獲香港衛生署正式頒發「優良藥品製造規範」認證，公司尚未發現西藥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轉變。由於在產品發掘與提出方案之過程中務須分秒必爭，於本年度未能落實向公共界別發售。面對擴充產量後生產員工數目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惟管理層相信有關業務將自公共界別及海外市場之新市場分部中取得收益，對來年之資產負債水平有利。

東方紅不斷努力提升營運效率，現已成功削減營運開支，減輕成本負擔。縱然銷售額有所下跌，本地與海外零售網點之營運隨著落實削減成本措施而大有改善。管理層將繼續落實既有策略，進一步減省成本。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China Enterprises(由本公司擁有55.2%實際股本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與辰達永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27港元之發行價認購4,800,000,000股辰達永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價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China Enterprises與辰達永安亦同時訂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內容有關辰達永安向China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120,000,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協議完成時支付，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及威倫有限公司（「威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透過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盡力配售合計92,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0港元。同日，本公司、Calisan及威倫（作為認購方），據此Calisan及威倫各同意根據Calisan、威倫及大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認購當中所配售之50%本公司股份，惟所認購股數分別不多於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及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前稱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東方燃氣股份。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中國北京順義區李橋鎮工業區之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為期五年，總酬金不多於9,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配售新股按每股配售新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76,489,471股新股份，連同紅利發行以集資約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配售新股股份予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連同以每接納五股配售新股股份獲發三份認購權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6港元。配售新股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公佈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建議，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擁有65.6%權益之附屬公司珀麗酒店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首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買賣協議。建議協議完成後，珀麗酒店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與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媒體」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陽光媒體出售91,635,700股現代旌旗出版股份（「銷售股份」）以及總額為3,050,000港元之現代旌旗出版認股權證（「銷售認股權證」）以及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結欠本公司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5,500,000港元（「銷售貸款」）。陽光媒體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發行549,814,200股陽光媒體新股之方式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並於其時支付1.00港元現金支付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而股東貸款之代價則由陽光媒體於完成日期起計足兩個曆年之日，按每股陽光媒體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以發行155,048,000股陽光媒體新股之方式支付。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China Enterprises與寧夏銀川橡膠廠（「寧夏銀川」）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ina Enterprises同意悉數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全部51%權益予寧夏銀川，作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3,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

### 或然負債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 (a) 向以下人士發出之其他擔保：  |                |                |
| 聯營公司   | 169,635        | 182,302        |
| 外界人士   | 780            | 780            |
|  | <u>170,415</u> | <u>183,082</u> |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責任向地鐵提供擔保。 |                |                |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6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賬面值為219,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4,46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9,9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4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聯營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3,194,000港元之若干聯營公司股份。
- 24,8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3,5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綜合資產淨值為45,7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將其收費高速公路之收取路費收入權利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備用信貸額之抵押。該項抵押已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收費高速公路權益而解除。